

財富的虛空

(五 8~ 六 9 [原文五 7~ 六 9])

-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

- 經文解釋

-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

屬上帝的人要誠信、正直、公平

要用持平的態度看待金錢

財富、享受財富的機會源自上帝

要安於上帝給我們的「分」

-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

-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

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

A 論窮人受欺壓的無奈（五 8~9〔原文五 7~8〕）

B 財富的虛空（五 10~六 9〔原文五 9~六 9〕）

B1 財富虛空：三個因由與守財奴的悲哀（五 10~17〔原文五 9~16〕）

B1.1 三個因由（五 10~12〔原文五 9~11〕）

B1.2 守財奴的悲哀（五 13~17〔原文五 12~16〕）

B2 不一樣的命運（五 18~六 2〔原文五 17~六 2〕）

B2.1 能以享用（五 18~20〔原文五 17~19〕）

B2.2 不能享用（六 1~2）

B3 多子多壽不得享的虛空（六 3~6）

B4 總結：欲望無止境，享受也虛空（六 7~9）

以下兩方面值得注意：

1. 五章 8 至 9 節，論到窮人受欺壓的問題，其主題與上文、下理，其實都沒有直接的關係。
2. 五章 8 節至六章 9 節（原文五 7~六 9），多有重複的字眼，在內容、主題上呈現一定的交叉式結構，如下：¹

¹ 有關結構，是筆者就 Daniel C. Fredericks (“Chiasm and Parallel Structure in Qoheleth 5: 6-6:9,” *JBL* 108 [1989]: 18-19) 和 Seow (217) 的建議作出的修訂。

(A) 不知足的人 (五 8~12 [原文五 7~11])

窮人 (五 8 [原文五 7])，² 不知足 (五 10 [原文五 9])³

甚麼「益處」，⁴ 眼看而已 (五 11 [原文五 10])⁵

(B) 不能享受的人 (五 13~17 [原文五 12~16])

他生了兒子 (五 14 [原文五 13])，

赤身而來，照樣赤身而去 (五 15 節 [原文五 14])，

在黑暗中喫喝 (五 17 [原文五 16])

(C) 甚麼是美事 (五 18~20 [原文 17~19])

為「美」(五 18 [原文五 17])，⁶ 上帝「賜」⁷ (五 19 [原文五 18])，乃是上帝的「恩賜」⁸ (五 19 [原文五 20])

(C') 甚麼是禍患 (六 1~2)

禍患 (六 1)，⁹ 上帝「賜」；¹⁰ 也是禍患 (六 2)

(B') 不能享受的人 (六 3~6)

人生一百個兒子 (六 3)；(不到期而落的胎)來、去；
名字被黑暗遮蔽 (六 4)

² *rāš*, be in want, poor.

³ *lō'-yisba'*, will not be satisfied, 參：傳道書六章 3 節。

⁴ *kišrôn*, skill, success, profit.

⁵ *rə'yiyat' ênāyw*, the sight of his eyes.

⁶ *šōb*, good.

⁷ *nīn*, give.

⁸ *mattaš*, a gift, reward.

⁹ *rā'āh*, evil.

¹⁰ *nīn*, give.

(A') 不滿足的人 (六 7~9)

窮人 (六 8) , ¹¹ 不知足 (六 7) ¹²

甚麼「長處」(六 8) , ¹³ 眼睛所看的 (六 9) ¹⁴

經文解釋

A 論窮人受欺壓的無奈 (五 8~9 [原文五 7~8])

- 8 你若在一省之中見窮人受欺壓，並奪去公義公平的事，不要因此詫異；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。
- 9 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，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。

第 8a 節 (受) 欺壓的字眼，¹⁵ 第一次出現於傳道書四章 1 節。¹⁶ 至於公義，¹⁷ 原意是「審判」或「公平」。公平，¹⁸ 更貼切的翻譯是「正義」或「公義」。¹⁹ 公義和公平的原文字眼，則首次出現於傳道書三章 16 節，分別譯作審判²⁰ (之處) 和公

¹¹ 'ānī, poor, afflicted, humble.

¹² lō' ṭimmālē', is not filled.

¹³ yōṭēr, superiority, advantage.

¹⁴ mar'ē^b 'ēnáyim, the sight of the eyes.

¹⁵ 'ōšeq, oppression, extortion.

¹⁶ 傳道書四章 1 節：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。看哪，受欺壓的流淚，且無人安慰；欺壓他們的有勢力，也無人安慰他們。

¹⁷ mišpāt, judgment, justice.

¹⁸ šēdeq, rightness, righteousness.

¹⁹ 傳道書五章 8a 節的公義公平，《思高譯本》譯作：「公道和正義」；《呂振中譯本》：「公平公義」；《新譯本》：「公正和公義」。

²⁰ mišpāt, judgment, justice.

義²¹（之處）。²² 因此，五章8節，已經是傳道書第三次論到有關社會的不公義的問題。不過，第三和四章提到的，是一般性的不公義和欺壓。第五章提及的不公義，則比較是關乎金錢、經濟方面的，²³ 因為五章8節指出，被欺壓的群體是窮人。另外，**奪去**原意是「搶劫、劫掠」，²⁴ 與敲詐、勒索和放高利貸息息相關。²⁵

不要因此詫異。詫異或作「驚奇」《思》。在三章16節，傳道者目睹不公義的情境，內心有一定的張力。在四章1節，傳道者質疑：遭受欺壓的人，是否還值得活下去。到了五章8節，傳道者則純粹是在解釋，在當時存在的權力架構下，受欺壓的事，實在無可避免，叫人不要因此感到驚奇。²⁶

第8b節**因有一位……**，第一個字是**因**或「因為」。²⁷ 換句話說，第8b和8a節，是「果、因」的關係。第8a節指出有窮人受欺壓的事情；而第8b節則交代事情背後的原因。

鑒察一字，²⁸ 在舊約經常出現，其中主要的一個意思是：

²¹ *šēdeq*, rightness, righteousness.

²² 傳道書三章16節：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好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好惡。

²³ Seow, 218.

²⁴ *ḡēzel*, robbery.

²⁵ Seow, 218。以西結書十八章16至18節：「不欺壓，不索取抵押，不搶劫，施給饑餓者食物，給赤身者衣穿」《思》；「他不伸手欺壓困苦人，借東西給人取利息，也不多要；他遵守我的典章，遵行我的律例，這人就必不因他父親的罪孽而滅亡；他必要存活」《新》；「至於他父親呢，因為他一味地欺壓（*šq*）人，搶奪人的物件，凡屬不好的事他都在本國人民間行了，他必須因他自己的罪孽而死亡」《呂》。

²⁶ Whybray, 97。因此，直譯是：「因為這件事」。「事」，*hēpeš*, delight, pleasure, matter，與傳道書三章1節**天下萬務**都有定時的務，原文是同一個字。這個字的另一個含義是：「喜悅」。參：傳道書三章1節的分析。

²⁷ *kī*, that, because, for, when.

²⁸ *šmr*，看守，保存，維持，keep, watch, preserve.

「看守」，²⁹ 其含義可以是負面的「控制」、「監視」；也可以是正面的「看顧」、「保護」。³⁰ 居高位的，³¹ 原文可以解作「高、高舉或高傲」。第8b節的居高位的，可以是指在社会、經濟或政治地位上居高位的人，³² 而不一定是指「官員」³³ 或高官。基本上，第8b節所針對的，是權力架構的腐敗問題。為甚麼窮人會受欺壓呢？是因為在高位的、有權有勢的人，彼此保護、官官相衛。鑒察因此不是最理想的翻譯；「照應」《新》，比較符合上下文的意思。整句經文更達意的翻譯是：「因為高位者之上有較高的照應，在他們之上還有更高的」《新》。³⁴

第9節是十分艱澀的一節經文。第9a節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，直譯是：「但地的益處，在各方面，是」；³⁵ 而第9b節，原則是將有關的益處列舉出來的。³⁶ 這益處是：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，直譯作「君王，為一塊被服事的田地」。³⁷ 這句話，以及第9節整節經文，準確的意思是甚麼，則相當難確定。

²⁹ 這個字在傳道書多次出現，計有：三章6節：尋找有時，失落有時；「保守」有時，捨棄有時；五章1a節（原文四17a）：你到上帝的殿要「謹慎」腳步；五章13節（原文五12）：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「積存」資財，反害自己；八章2節：我勸你「遵守」王的命令；八章5節：凡「遵守」命令的，必不經歷禍患；十一章4節：「看」風的，必不撒種；十二章3節：「看守」房屋的發顛；十二章13節：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上帝，「謹守」他的誠命。其他經文的例子包括：創世記二章15節：上帝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，「看守」；出埃及記二十章6節：愛我、「守」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；約伯記二十九章2節：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上帝「保守」我的日子；詩篇十七篇8節：求你「保護」我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。

³⁰ Whybray, 97.

³¹ *gābōh*, high, exalted, haughty.

³² Scow, 203-4.

³³ 「官員」是《現代中文譯本》的翻譯；RSV譯作：“the high official.”

³⁴ 或譯作：「每一個官員都有比他地位高的在保護他，而他們都受更高級官員的保護」《現》。

³⁵ *wəyīṭrōn ʾéreṣ bakkōl (hīʾ) [hūʾ]*, “But the profit of a land, in all, is”, 比較：Whybray, 98。益處，*yīṭrōn*，是傳道書另一個經常出現的字眼。不過，在傳道書，*yīṭrōn*通常用來指對人的益處；指地的益處是罕見的形容（Ogden, 81）。

³⁶ Whybray, 98.

³⁷ “a king, for a field is served,” YLT. 比較：Whybray, 98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和《思高譯本》的理解，比較正面。《呂振中譯本》將第9節譯作「但君王對國家、對有耕種之田地的、大體說來，總是有益處的」。³⁸《思高譯本》則乾脆將第9節意譯為「國家全面的利益，在乎有一位關心農業的君王」。可是，如果選取《呂振中譯本》或者《思高譯本》的解釋，第9和8節所講的，就似乎風馬牛不相及。《思高譯本》的注釋指出，第8、9兩節比較適當的解釋是：「作者以為國家許多互相隸屬的官吏，是人民的禍害，因為從上到下產生層出不窮的欺壓，橫徵暴斂。對官吏的壓迫，至少還有一個補救的方法：即有一個關心農業的君王，如此人民還能有以餬口」。³⁹這樣的理解雖然吸引，卻牽涉一定程度的臆測，不容易成立。⁴⁰

因此，比較合理的推論是：第9節的含義是負面的。理據之一：傳道書論及政治領袖及君王的經文，一般都是比較負面的。比如：在八章2至6節，傳道者提醒人面對專制的君王所應有的態度。此外，四章1至3節，提及兩個階級的人：欺壓人的與受欺壓的；而欺壓人的，就是那些有勢力的人。理據之二：負面的理解，與上文的第8節所講的，比較吻合。正如上文提及，第8節是論到政治權力架構的腐敗；第9節也就延續這個思想，指出權力的腐敗，上達一國之君；連君王也利用他的權勢，使自己得著好處。⁴¹這樣的理解是比較可取，因可以反映出第8至9節的連貫性。

³⁸ “After all, a king who cultivates the field is an advantage to the land,” *NASB*.

³⁹ 《思高譯本》，頁1045，第五章，注3。

⁴⁰ 《新譯本》的翻譯，與《和合本》相近，是比較中性的：「各人都從土地得著利益，就是君王也得到田地的供應」。“The increase from the land is taken by all; the king himself profits from the fields,” *NIV*.

⁴¹ Longman, 159. Longman (157) 就第9節的翻譯，與 *NIV* 的譯文十分相似：“The profit of the land is taken by all; even the king benefits from the field.”

B 財富的虛空（五 10~六 9〔原文五 9~六 9〕）

五章 10 節至六章 9 節，本身是前呼後應的一個段落，主題是：「不知足」：五章 10 節提到不因得銀子知足，⁴² 對比六章 7 節的心裡卻不知足。⁴³ 段落的中間，再出現一次「不知足」的字眼：六章 3 節，心裡卻不得滿享福樂。⁴⁴ 最後，在六章 9b 節，傳道者以他慣用的結束語：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，為全段的經文作總結。

B1 財富虛空：三個因由與守財奴的悲哀（五 10~17〔原文五 9~16〕）

B1.1 三個因由（五 10~12〔原文五 9~11〕）

- 10 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這也是虛空。
- 11 貨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，物主得甚麼益處呢？不過眼看而已！
- 12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，睡得香甜；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。

第 10 至 12 節，論及財富虛空的三個原因，包括：一，人是不會知足的；二，花費會隨著財富的增加而增加；三，財富多，憂慮也多。第 10a 節貪愛，原文作「愛」。⁴⁵ 銀子，⁴⁶ 又作「錢」。《思高譯本》將第 10a 節的第一句話譯作「愛錢的，錢不

⁴² *lōʿ-yišbaʿ*, is not satisfied. 比較，傳道書一章 8 節：眼看，看不飽，“The eye is not satisfied with seeing,” NASB；四章 8 節：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，“Indeed, his eyes were not satisfied with riches,” NASB.

⁴³ 五章 10 節的「不知足」(*lōʿ-yišbaʿ*)，與六章 7 節的「不知足」(*lōʿ-timmālēʿ*)，原文用字不同，但意思相近。

⁴⁴ “but his soul is not satisfied (*lōʿ-tišbaʿ*) with good things,” NASB.

⁴⁵ *ʿhb*, love.

⁴⁶ *késeḅ*, silver, money.

能使他滿足」，與第10a節的第二句話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益知足，⁴⁷相互平行。兩句話的字眼不同，但意思相近，要指出財富是虛空的第一個原因是：貪愛錢財，將錢放在一切之上的人，是永遠不會滿足的；他終日營營役役，整天想著的，就是怎樣賺取更多的金錢。⁴⁸這令傳道者又一次慨嘆：這也是虛空(五10b)。

第11a節的貨物，原文作「好的事物」，⁴⁹指財富和隨之而來的一切享受。⁵⁰吃的人，可能是指財主的食客朋友或親戚：「你越富有，靠你吃飯的人越多」《現》；也可能是喻指必要的支出，如要繳納的稅款，或其他的消費等等。⁵¹換句話說，財主的收入和支出，是成正比的。即使他賺到更多的錢，因為支出相對增加，到頭來，他也未必有更多的收入。

第11b節物主得甚麼益處呢？⁵²是個設問。言下之意，是沒有甚麼益處的。不過眼看而已！⁵³眼看而已準確的意思是甚麼？並不清晰。《思高譯本》譯作「財主除飽享眼福外，能有甚麼益處？」。⁵⁴在所賺到的金錢還未消失之前，財主因為親眼目睹所得的利潤，而得著霎時的滿足感，就這樣而已。⁵⁵不過，

⁴⁷ 原文句子比較簡潔，沒有知足兩個字。

⁴⁸ 類似的消息，在傳道書四章8節也有出現：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。

⁴⁹ *ṭôb*, good, a good thing. "When good things increase, those who consume them increase," NASB.

⁵⁰ Seow, 219。參：傳道書四章8節：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「福樂」(*ṭôb*)，到底是為誰呢？五章18節(原文五17)：我所見為「善」(*ṭôb*)為美的，就是人在上帝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六章3節：人若生一百個兒子，活許多歲數，以致他的年日甚多，心裡卻不得滿享「福樂」(*ṭôb*)，又不得埋葬；據我說，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。六章6節：那人雖然活千年，再活千年，卻不享「福」(*ṭôb*)，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嗎？

⁵¹ Whybray, 99。《思高譯本》作「錢財增多，消費的人也隨之增多」。

⁵² 益處，*kišrôn*, skill, success；參：傳道書二章21節的分析。

⁵³ "except the sight of his eyes," YLT；"but to see them with their eyes," RSV.

⁵⁴ "to feast his eyes on them," NIV.

⁵⁵ Whybray, 99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作「你的收益不過是知道自己富有罷了」。

另一個更可取的解釋是，**眼看**，是指眼前的享受。⁵⁶ 傳道者的意思乃是說，財富唯一的益處，就是能夠給予人即時的、眼見的享樂。⁵⁷ 總的來說，財富是虛空的第二個原因是：賺的錢越多，花費也越大；而隨之而來的享受，也不過是即時的滿足，並不長久。

第12a節的**勞碌的人**，⁵⁸ 或作「工人」《思》；有可能是指第8至9節（原文第7至8節）提到的，受欺壓的窮人，⁵⁹ 但也可泛指勞動的人。⁶⁰ 他們不拘吃多吃少，睡得香甜；相反，富足人的**豐滿**卻不容他睡覺（五12b）。⁶¹ **豐滿**，⁶² 意即：豐富、飽足。上文第10節曾經用同一字根，來說明錢不會令愛錢的人知足的事實。

第12b節的意思，可能是說，富裕的人吃得過飽，引致消化不良，睡不著覺。這是《思高譯本》的理解：「飽食的富人，卻難於安眠」。⁶³ 可是，正如第12a節提及的，工人也會有吃得太多，甚至吃得太多的時候。⁶⁴ 所以，**豐滿**，應該不是指富裕的人吃得太飽，而是指他的財富和產業太多，以致到了一個地步，令他寢食不安。或許，像第10節所說的，富裕的人整天在想著怎樣可以賺取更多的金錢；⁶⁵ 又或者，他怕財富被偷去或搶走。

⁵⁶ Seow, 220.

⁵⁷ Fox II, 236.

⁵⁸ 勞碌的人，字根‘bd, work, serve.

⁵⁹ Seow, 220.

⁶⁰ 「勞力的人」《呂》、《新》；「勞工」《現》。

⁶¹ 不容他睡覺，直譯是：「在他的睡眠中沒有安息」，“there is no rest (*nāḥaṭ*) for him to sleep.”

⁶² *šb*ʿ, plenty, satiety。五章10節：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「知足」。有關字根，也出現於傳道書四章8節：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「以」錢財「為足」；六章3節：「人如果生下百子，活了許多歲數，年日長久，但是心裡不因美物**滿足**，又得不到安葬，我以為流產的胎比他還好」《新》。

⁶³ “But the full stomach of the rich man does not allow him to sleep,” NASB.

⁶⁴ Fox II, 236-37.

⁶⁵ Seow, 220.

思考

新約的提摩太前書六章10節：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這節經文，如何進一步強化傳道書五章10至12節的信息？

此等憂慮，是導致他睡不安寧的原因。⁶⁶ 簡單來說，財富是虛空的第三個原因是：財富多，憂慮也多；亦令人夜間不能安睡。⁶⁷

B1.2 守財奴的悲哀（五 13~17〔原文五 12~16〕）

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。

14 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；那人若生了兒子，手裡也一無所有。

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；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

16 他來的情形怎樣，他去的情形也怎樣。這也是一宗大禍患。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？

17 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，多有煩惱，又有病患嘔氣。

第13a節的原文，是以有（一宗）開始的，⁶⁸ 指向個案的描述。⁶⁹ 禍患的字根，⁷⁰ 在五章13至17節這段經文中，一共出現了四次。⁷¹ 大禍患，⁷² 或作「令人痛心的憾事」《新》；同一片語，在第16節再次出現，使五章13至17節產生前呼後應的果效。

第13b節的積存，與第8b節的鑒察，原文的字根一樣，⁷³

⁶⁶ Longman, 165.

⁶⁷ 比較：傳道書二章23節：「其實，人天天所有的事務，無非是悲苦和煩惱；而且夜裡，心也得不到安息：這也是空虛」《思》。詳參二章23節的分析。

⁶⁸ *yēš*, being, is. "There is," NASB, RSV, KJV.

⁶⁹ 比較：二章21節：因為有（*yēš*）人用智慧、知識、靈巧所勞碌得來的，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大患；四章8節：有（*yēš*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。

⁷⁰ *r'h*, evil.

⁷¹ 第13節，兩次（[大]禍患、害）；第14節，一次（禍患）；第16節，一次（[大]禍患）。

⁷² *rā'a hōlā'*, "a painful evil," YLT; "a grievous evil," NASB, RSV, NIV.

⁷³ *šmr*, keep, watch, preserve.

在這裡可譯作「積守著」《呂》、「累積」《現》或「積聚」《新》。資財，更貼切的翻譯是「財富」《現》。這字在第13、14和19節都有出現。⁷⁴ 反害自己，⁷⁵ 害，原文字根與第13a節的禍患相同。⁷⁶ 第13b節全句直譯作「有人累積財富《現》，反而為自己帶來禍患」。

為甚麼累積財富，會為自己帶來禍患呢？第14a節就提供了解釋：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。正所謂天有不測之風雲。人即使處心積累要儲存很多財富，也不一定能夠保障些甚麼。⁷⁷ 禍患，⁷⁸ 按上下文的理解，應該是指一次錯誤的投資；⁷⁹ 或者生意失敗諸如此類的。⁸⁰ 《思高譯本》因此譯作「生意一次失敗，財產盡失」。而更悲哀的是，那人還有兒子待他撫養。⁸¹ 第14b節的手裡也一無所有，⁸² 應該是指累積財富的人一無所有，而不是他的兒子一無所有。同一句話在下文第15b節重複出現，強調他最後甚麼都沒有。

第15至16節，指出另一宗大禍患（五16b），就是：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的事實。第15a節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。這句話與約伯記一章21節十分相似。⁸³ 第15b節勞碌，⁸⁴ 是傳道書常用的字眼之一：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甚麼益處呢？（傳一3）這是傳道者從第一

⁷⁴ 五章19節（原文五18）：「並且每一個人，上帝既賜給他財富資產，上帝也使他能力可以喫用，能取得自己的分，能在他的勞碌中歡喜快樂：這正是上帝的恩賜」《呂》。

⁷⁵ *lārā'āīḏ*, "for his evil," YLT.

⁷⁶ *r'h*, evil.

⁷⁷ Scow, 221.

⁷⁸ *ʿinyan rā'*, evil task。這片語第一次出現於傳道書一章13節：「我曾專心用智慧考察研究過天下所發生的一切；這實在是天主賜與人類的一項艱辛的工作」《思》。

⁷⁹ "When those riches were lost through a bad investment," NASB.

⁸⁰ 「因事業之不景氣，財富都失掉」《呂》。

⁸¹ 那人若生了兒子，原文沒有「若」字。

⁸² *bəyāḏō mə'ūmā^h*, "there is nothing in his hand," YLT.

⁸³ 約伯記一章二十一節：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

⁸⁴ *ʿml*, labour, toil.

章開始就探討的問題。傳道者的答案是：人的勞碌，是沒有益處的，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（第15b節），這是人必須面對的現實。

第16a節的來、⁸⁵ 去，⁸⁶ 是指向人的生死。⁸⁷ 第16b節的為風勞碌，與傳道者常用的片語捕風（「追風」《思》），⁸⁸ 意義相近。益處，⁸⁹ 是傳道書另一個常用的字眼。

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？又是個設問，而答案是負面的。既然人活著的時候，不一定能夠守住自己的財富；死後也不可能將財富帶走。那麼，人一生的勞碌，不過是為風勞碌，實在毫無益處可言。⁹⁰

第17節的第一個字是並且，⁹¹ 顯示下文是在進一步描述財主的境況。在黑暗中，應該是比喻財主是個孤獨、痛苦的人。⁹² 吃喝，⁹³ 喻指生活。《思高譯本》譯作「況且他一生在黑暗中生活」《思》。嘔氣，⁹⁴ 比較現代的中文翻譯是「憤怒」《新》。多有煩惱，又有病患嘔氣，又作「遭受許多煩惱、疾病和悲憤的事」《思》，充分反映出沒落財主的可憐光景。

⁸⁵ *bʿ*, come.

⁸⁶ *hlk*, go.

⁸⁷ Seow, 221。比較：傳道書一章4節：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地卻永遠長存。

⁸⁸ 傳道書一章14節：「我觀察了在太陽下所發生的一切：看，都是空虛，都是追風」《思》。

⁸⁹ *yitrôn*, advantage, profit。參：傳道書一章3節，二章11節，二章13節：「我便看出智慧有長處，勝過愚昧，正如光有長處勝過黑暗」《呂》；三章9節和十章11節。

⁹⁰ Longman, 167.

⁹¹ *gam*, also, moreover, yea.

⁹² 這也是《他爾根》的理解，Seow, 222。傳道書提到「黑暗」的經文包括：二章14節：智慧人的眼目光明（光明：原文作在他頭上），愚昧人在黑暗裡行；六章4節指出，那不到期而落的胎，虛虛而來，暗暗而去，名字被黑暗遮蔽。

⁹³ 原文只有「吃」（*ʿkl*, eat），沒有「喝」字。

⁹⁴ *qāṣep̄*, wrath。中文嘔氣一詞，意即「惹人生氣」，出自《水滸傳》二：「母親說他不得，嘔氣死了。」《辭源》，頁295。

B2 不一樣的命運（五 18~六 2〔原文五 17~六 2〕）

以下兩方面值得注意：

1. 五章 18 節至六章 2 節，是整卷傳道書中，「上帝」一字⁹⁵出現的次數最為頻密的其中一段經文。⁹⁶ 在短短五節經文中，「上帝」這字一共出現了六次。其中四次的重點，都是強調上帝的「賜予」，⁹⁷ 包括：上帝賜人一生的日子（五 18〔原文五 17〕）；上帝賜人資財豐富（五 19〔原文五 18〕，六 2）；以及人得以吃喝，在勞碌中喜樂，也是上帝的恩賜（五 19〔原文五 18〕）。另外兩次則是提到上帝應人的心，使他喜樂（五 20〔原文五 19〕）；以及上帝使人不能吃用（六 2）。

2. 五章 18 至 20 節〔原文五章 17 至 19 節〕與六章 1 至 2 節呈現 ABA'B' 的結構。兩段經文多有重複的字眼，而重複中的不同，又突顯出兩者之間的對比，如下：

我見……日光之下……為善為美（五 18〔原文五 17〕）⁹⁸

上帝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（五 19〔原文五 18〕）

我見日光之下……禍患（六 1）

上帝賜他資財豐富，卻使他不能吃用（六 2）

B2.1 能以享用（五 18~20〔原文五 17~19〕）

18 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上帝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

⁹⁵ 'ēlōhīm, God.

⁹⁶ 其他兩段經文，分別是傳道書二章 24 至 26 節和三章 10 至 15 節。

⁹⁷ nān, give.

⁹⁸ 五章 18 節（原文五 17）的善，原文作「好」（tōb, good），與六章 1 節的禍患（rā'ā', evil）相對。

19 上帝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上帝的恩賜。

20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因為上帝應他的心使他喜樂。

第 18 節原文第一個字是「看哪！」，⁹⁹ 加上我所見，順理成章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。第 18 節是傳道者第三次呼籲人要吃喝，並享受勞碌得來的。¹⁰⁰ 而與之前兩次一樣，他的勸告，基本上也是在回應「有甚麼益處」的問題。人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（五 16b〔原文五 15b〕）？¹⁰¹ 本來是沒有益處的；除非人可以享受生命，並視之為上帝賜給他的分。¹⁰² 不過，在傳道書二章 24 至 26 節，傳道者勸勉人要享受生命的語氣，可能是有點無奈。¹⁰³ 之後，在三章 12 至 13 節，他變得比較肯定；¹⁰⁴ 然後，在五章 18 至 20 節，傳道者就更加積極和有把握。因為，在第 18 節，傳道者首先喊著說：「看哪！」之後，又用了兩個形容詞善（或作「好」）¹⁰⁵ 和美：這是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¹⁰⁶ 來強調享受生命實在是件美事。享受勞碌得來的好處，直譯是：「見到勞碌

⁹⁹ *hinnē^h*, “Behold!” RSV, KJV, 與六章 1 節的 *yēš*, there is, 相互平行。不同之處，在於 *hinnē^h* 強調的，是此時此地，刻不容緩的處境，Thomas O. Lambdin, *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*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and Todd, 1973), 168)。有學者認為，傳道者用「看哪！」一字，是要對比出上文的「不好」與下文的「好」，Ginsburg, 355。

¹⁰⁰ 第一及第二次，分別是在二章 24 至 26 節和三章 12 至 13 節。三章 22a 節比較簡潔，只是勸勉人「在他所作的事上喜樂」《呂》。至於第五章之後呼籲人享樂或者享受生命的經文，則包括：八章 15 節，九章 7 至 10 節和十一章 9 節至十二章 1 節。R. N. Whybray, “Qoheleth, Preacher of Joy,” *JSOT* 23 (1982): 87-98.

¹⁰¹ 比較：傳道書一章 3 節與二章 24 至 26 節；三章 9 節與 12 至 13 節。

¹⁰² 分，*heleq*, portion, tract, territory, 在這段經文分別出現於第 17 和 18 節。另參：傳道書二章 10、21 節，三章 22 節和九章 6、9 節。

¹⁰³ 傳道書二章 24a 節：人莫強如吃喝，且在勞碌中享福。

¹⁰⁴ 傳道書三章 12 至 13a 節：我知道世人，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；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。

¹⁰⁵ *šōb*, pleasant, agreeable, good, 是傳道書常用的字眼之一。

¹⁰⁶ *yāpē^h*, fair, beautiful。美與傳道書三章 11a 節：上帝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的美好，原文是同一個字。

中的好處」。¹⁰⁷

他一生的日子，¹⁰⁸ 或作「他一生小小數目的日子」《呂》。¹⁰⁹ 有學者認為，這個片語反映傳道者的心境，是消極、沮喪的。¹¹⁰ 可是，在這個段落的最後一節——第20節，傳道者再次提到「一生的日子」這片語¹¹¹ 的時候，是叫人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因為上帝應他的心使他喜樂。因此，傳道者在這個段落，對生命、對上帝的心態，基本上應該是積極的。他只不過是提醒人，能夠享受生命的日子是有限的；¹¹² 要把握機會，好好享受人生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¹¹³ 第19節原文第一個字是「再者」。¹¹⁴ 上帝賜人，強調上帝是賜予者。資財豐富，¹¹⁵ 或作「財富與資產」(《新》、《呂》)。使他能以¹¹⁶ 吃用，¹¹⁷ 意即：給予他能力吃用。原來，人得以「有吃有喝」《思》，以及在勞碌中喜樂，不是理所當然的；至終，也是源於上帝的賜予和祂的恩典。在他勞碌中喜樂，¹¹⁸ 與上文第18節(原文第17節)享受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原文字眼不盡相同，但兩者意思相若。喜樂一

¹⁰⁷ “to see good (*wəlir’ōt tōbā^h*) in all one’s labour,” YLT. *rā’āh tōbā^h*, see good, 這慣用語第一次在傳道書出現，是在二章1節：我心裡說：「來吧，我以喜樂試試你，你好享福！」同一個片語，在下文六章6節再次出現。

¹⁰⁸ *mispar yāmē-(ḥayyāw) [ḥayyāyw]*, “the number of the days of his life,” YLT. *mispar*, number, 通常指向「少的、不多的數目」。如：創世記三十四章30節：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：「你們違累我，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，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，有了臭名。我的人丁既然稀少(*mispar*)，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，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。」Whybray, 53。同一片語，也見於傳道書二章3節和六章12節。

¹⁰⁹ 「少數歲月」《思》；「短暫的一生」《現》。“the few days of his life,” RSV, NIV.

¹¹⁰ Longman, 168.

¹¹¹ *yāmē ḥayyāyw*, “the days of his life,” YLT.

¹¹² Whybray, 102.

¹¹³ 分，*ḥēleq*, portion, tract, territory, 參：注103。

¹¹⁴ *gam*, also, moreover, yea, 與五章17節(原文五16)的第一個字相同。

¹¹⁵ *’ōšer ūnəḳāsīm*, riches and treasures.

¹¹⁶ *šlt* (Hifil), to give power to.

¹¹⁷ *le’ēḳōl mimmēnnū*, “to eat of it,” YLT.

¹¹⁸ “to rejoice in his labour,” NASB.

字，¹¹⁹ 在下一節經文第20節，重複出現，讓人看見，原來上帝乃是喜樂的源頭。

第20a節：¹²⁰ 自己一生的年日，¹²¹ 直譯作「他一生的年日」，與第18節的他一生的日子，原文只差一個字。思念，¹²² 或作「記念」或「想到」。不多思念或「不多想到」，大概是屬吩咐的口吻。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全句更貼切的翻譯是：「人不必逕繫懷於他一生的年日有多少」《呂》。

第20b節因為上帝應他的心使他喜樂，是較多爭議的一句經文。主要的問題，在於對應字的理解：¹²³ 其中一個可能性，是將應字解作「回應」。整句話直譯是：「上帝藉他心中的喜樂作出回應」。¹²⁴ 言下之意是，上帝是應允人的上帝；祂會將喜樂賜予人。¹²⁵ 《思高譯本》和《新譯本》的譯文，貼近這樣的理解：「因為天主以喜樂充滿他的心」《思》。¹²⁶ 另一個可能性，是將應字解作「使忙碌」。¹²⁷ 這是《呂振中譯本》採納的意思：「只要上帝使他的心忙於享樂就好啦」。¹²⁸

¹¹⁹ *śmḥ*, rejoice, be glad.

¹²⁰ 第20a節原文第一個字是 *kī*, that, because, for, when; 可以省略不譯。

¹²¹ *yāmē ḥayyāyw*, "the days of his life," YLT.

¹²² *zkr*, remember, 同一個字，也出現於傳道書九章5、15節（兩處經文，都譯作記念），十一章8節（譯作想到）和十二章1節（譯作記念）。

¹²³ 應，字根 *ʿnh*，原文可以有四個不同的解釋，包括：回應；使忙碌；使煩惱、苦惱；歌唱，to answer, respond; to be occupied, busied with; to afflict, to humble; to sing, TWOT 2: 679-84. 這字在傳道書一章13節和三章10節的意思是：「使煩惱、苦惱」。參：一章13節和三章10節的分析。

¹²⁴ "for God is answering through the joy of his heart," YLT.

¹²⁵ Plumptre, 154; Wright, 371; Delitzsch, 303; Norbert Lohfink, "Qoheleth 5:17-19 -- Revelation by Joy," CBQ 52 (1990): 625-35; Seow, 224.

¹²⁶ 「因為上帝使喜樂充滿他的心」《新》。

¹²⁷ 這是不少學者的立場，其中包括Fox I, 217; Whybray, 103; Murphy, 45和Longman, 163。

¹²⁸ "because God keeps him occupied with the gladness/joy of his heart" (NASB, NIV/RSV).

有學者認為，第20b節提到的喜樂，不過是傷心人的止痛劑或麻醉劑。¹²⁹ 上帝賜予人喜樂，至終不是要為人帶來滿足，而是要分散人的注意力，讓人不致常常想起生命的短暫以及死亡的痛苦。¹³⁰ 可是，得著滿足與注意力被分散，其實並不一定彼此排斥，兩者皆可以同時並存的。換句話說，透過上帝賜下的喜樂，人可以得著滿足；與此同時，也不會常常受到生命短暫的意念困擾。無論如何，活在今天，能夠享受喜樂的日子就盡情去享受。¹³¹ 這似乎是傳道者在五章 18 至 20 節的重點信息。

B2.2 不能享用（六 1~2）

- 1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禍患重壓在人身上，
- 2 就是人蒙上帝賜他資財、豐富、尊榮，以致他心裡所願的一樣都不缺，只是上帝使他不能吃用，反有外人來吃用。這是虛空，也是禍患。

六章 1 至 2 節主要是論到重壓在人身上的一宗禍患，那就是：人心裡所想要的一切，一無所缺。可是，上帝卻沒有容讓他有享受的能力；反而是一個外人，¹³² 一個與他無關的、不相干的人，卻得以享受。

正如上文提及的，六章 1 至 2 節與上文五章 18 至 20 節關係密切；且兩段經文中，多有重複的字眼。大致上來說，五章 18 至 19 節所講論的，是一般性的情況，適用於所有人；而六章 1 至 2 節，則指向具體的個案，是特殊的例子。¹³³ 兩段經文都一

¹²⁹ Fox I, 73. Longman (168) 也贊同這個看法。Longman 的立場是：傳道者心目中的上帝，是遙不可及和冷淡的；有時甚至近乎殘忍。

¹³⁰ Murphy, 53.

¹³¹ Whybray, 103.

¹³² *noḳrî*, foreign, alien；「陌生人」《現》；“a foreigner,” NASB, “a stranger,” RSV, NIV, KJV.

¹³³ Isaksson, 122-23，由 Seow (225) 引述。五章 18 節的人，原文是：*kāl-hā'ādām*, all people；六章 2 節的人，原文是 *ʔāš*, a man, a person.

致強調，財富是上帝所賜予的。¹³⁴ 不過，五章18節的信息是正面的，指出上帝使人有享受的能力；而六章2節的信息，則是負面的，強調上帝使人不能享受。有學者建議，那些沒有能力享受的人，是因為某種原因得罪了上帝。譬如說，這些人貪得無厭，或者為人吝嗇，以致不配得到上帝的恩澤。¹³⁵

歸根結底，為甚麼上帝容讓某些人得以享受，而另一些人卻沒有機會享受呢？傳道者在六章1至2節，並未交代原因。不過，傳道者以禍患一字，¹³⁶ 作為六章1至2節的開始和結束，再下結論說：這是虛空。可能正正反映出，他根本不曉得上帝基於甚麼準則，來決定是否賜予人享受的能力。合理的推論是：有關準則，基本上與傳道書二章24至26節提到的準則一致——凡上帝所喜悅的人，上帝就賜予給他；而罪人，上帝則奪去他所有的——不過，至終，上帝賜予與否，仍然由祂自己來決定。

¹³⁴ 兩段經文的分別是：五章19節只提及上帝賜人資財、豐富；但六章2節則在資財、豐富以外，加上尊榮。

¹³⁵ Robert B. Salters, "Not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Qoh 6:2," ZAW 91 (1979): 285-86.

¹³⁶ 值得注意的是，六章1節的原文是 *rā'āh*，禍患，evil；但六章2b節的原文是 *hōlî rā'*，英文直譯是 "an evil disease," YLT；《呂振中譯本》譯作「厲害的弊病」。其原文字眼，與五章16節（原文五15）的大禍患，*rā'āh hōlā'* "a grievous evil," NASB，差不多完全一樣。